

雲林縣稅務局

106 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 錄

一、稅捐徵收情形	1
二、各稅概況	2
三、欠稅清理	8
四、檢討與建議	9

表 次

表 1. 106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1
表 1. 106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1
表 2. 106 年度房屋稅稅源建材比較·····	5
表 3. 105、106 年度娛樂業家數·····	7
表 4. 106 年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9
表 5. 106 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9

圖 次

圖 1. 106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結構圖·····	2
圖 2. 106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3
圖 3.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3
圖 4. 106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	4
圖 5. 106 年度房屋稅稅源建材比率·····	6
圖 6. 106 年度娛樂稅稅源各業家數比率·····	7
圖 7. 106 年度契稅稅源各契比率·····	8

前 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的主要收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文係就本縣地方稅收之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縣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另外蒐集各項稅捐查徵或徵收等相關稅源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本縣地方稅各項稅目之稅源分配概況。

二、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以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本縣地方稅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與稅源概況。本文主要以敘述統計方法，利用結構分析與趨勢分析等方法加以比較分析。

本文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1. 結構比：又稱分配比率，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之消長變化狀況。
2. 變化率：即指增減率。

一、稅捐徵收情形

(一) 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06 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68 億 3,684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 62 億 9,436 萬 4 千元比較，增加 5 億 4,247 萬 9 千元，正成長 8.62 %，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契稅 34.79% 為最，其次為土地增值稅成長 32.05%、印花稅 8.97%、房屋稅 5.20%、地價稅 2.46%、娛樂稅 1.85%、使用牌照稅 1.76%。〔詳見表 1〕

(二) 預算執行

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2 億 6,659 萬 6 千元，實徵淨額為 68 億 3,684 萬 4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108.93 %，超徵 5 億 702 萬 8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土地增值稅超徵 33.80% 為最，次為契稅 31.81%，再次為印花稅 11.98%、使用牌照稅 7.68%、娛樂稅 6.15%、地價稅 2.80%。短徵之稅目則有房屋稅 0.86%。〔詳見表 1〕

〈表 1〉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6,836,844	6,266,596	109.10	6,294,364	8.62
印花稅	134,894	120,461	111.98	123,790	8.97
使用牌照稅	1,955,934	1,816,433	107.68	1,922,104	1.76
地價稅	1,483,772	1,443,410	102.80	1,448,203	2.46
土地增值稅	1,387,976	1,037,324	133.80	1,051,092	32.05
房屋稅	1,689,125	1,703,838	99.14	1,605,707	5.20
娛樂稅	25,477	24,000	106.15	25,014	1.85
契稅	159,666	121,130	131.81	118,454	34.79

資料來源：1、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2、不含特別稅及罰緩。

(三) 短徵原因分析

106 年度短徵之情形較上年度為少，有房屋稅短徵，其原因如下：

房屋稅

受預算編列較多影響，致預算達成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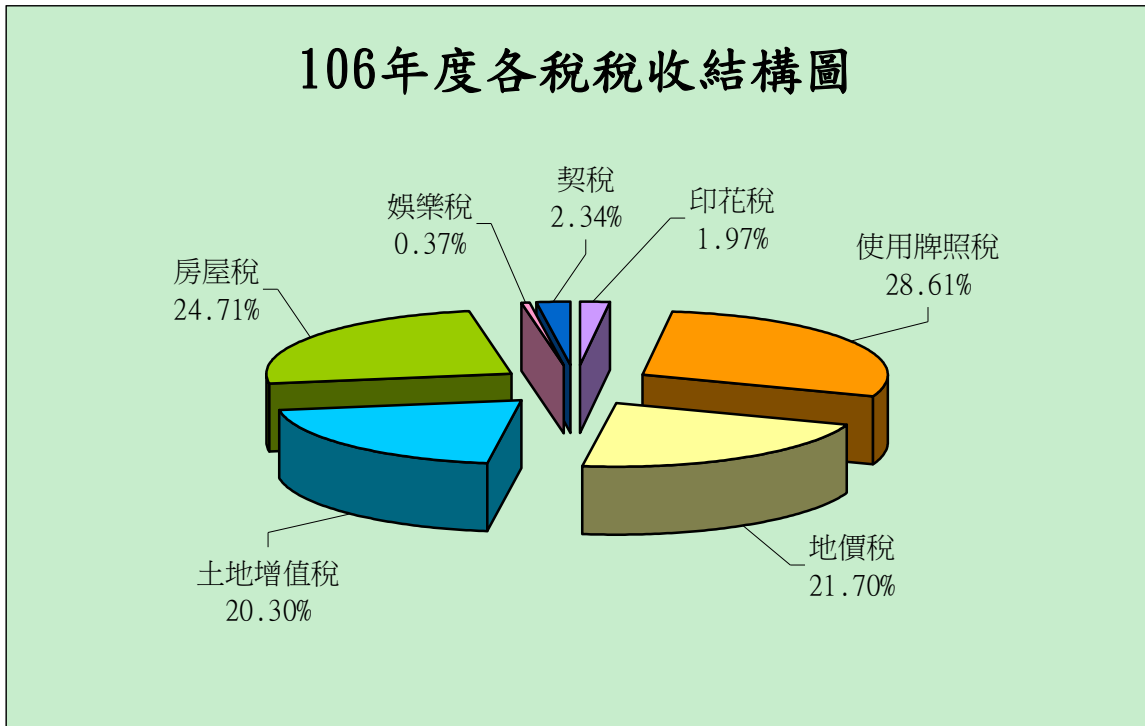
(四) 稅收結構比率

106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28.61 % 最高，次為房屋稅占 24.71 %，再次為地價稅占 21.70%，土地增值稅占 20.30%，契稅占 2.34%，印花稅占 1.97%，

娛樂稅最少僅有 0.37%。〔詳如圖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圖 1〉



二、各稅概況

(一) 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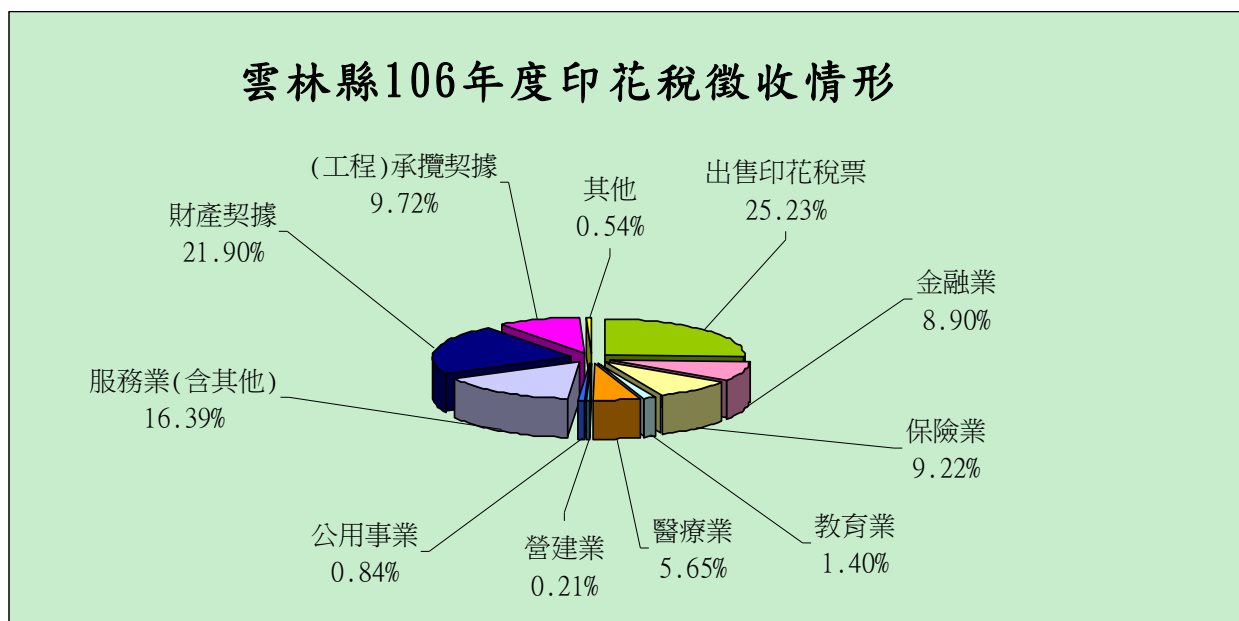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106 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 1 億 3,489 萬 4 千元，其中以來自出售印花稅票收入 3,403 萬 5 千元為最高，占 25.23%，次為財產契據 2,953 萬 9 千元，占 21.90%，服務業(含其他)收入 2,210 萬 8 千元，占 16.39%，再次為工程承攬契據收入 1,311 萬 7 千元，占 9.72%，其後依序為保險業占 9.22%，金融業占 8.90%、醫療業占 5.65%、教育業占 1.40%、公用事業占 0.84%、其他收入占 0.54%、營建業占 0.21%。〔詳圖 2〕

106 年度印花稅預算超徵 11.98%，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1,443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110

萬 4 千元〔 8.97%〕，其預算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因印花稅為機會稅，其中以彙總繳納-其他業別較預計數增加。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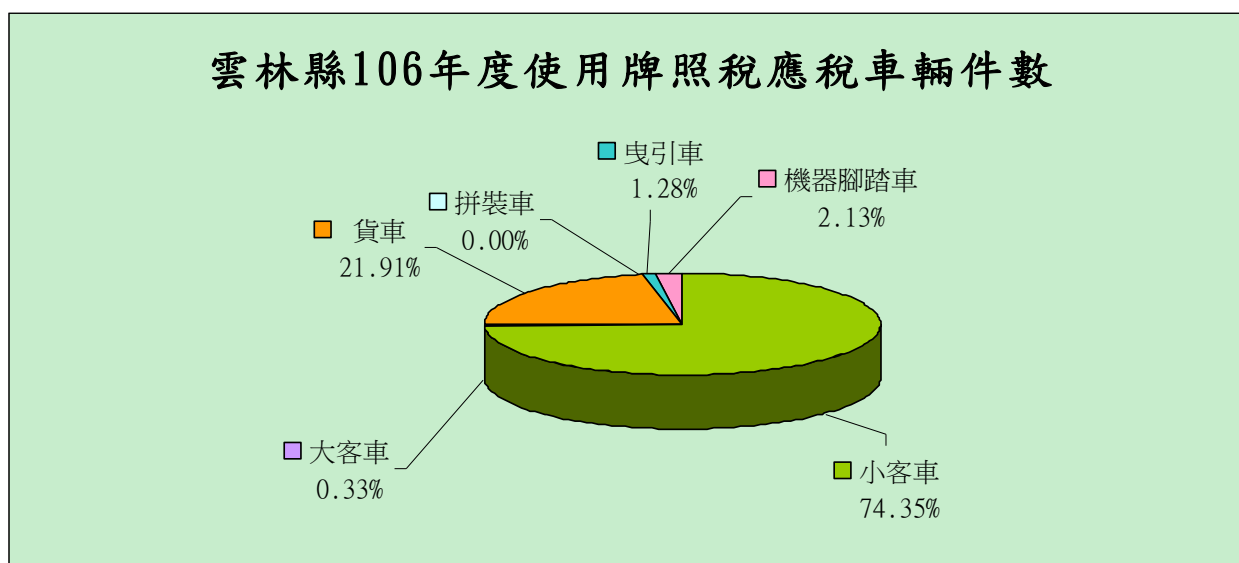


(二)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06 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74.35%，次為貨車，占 21.91%，其後依序為機器腳踏車、曳引車、大客車、拼裝車。〔詳如圖 3〕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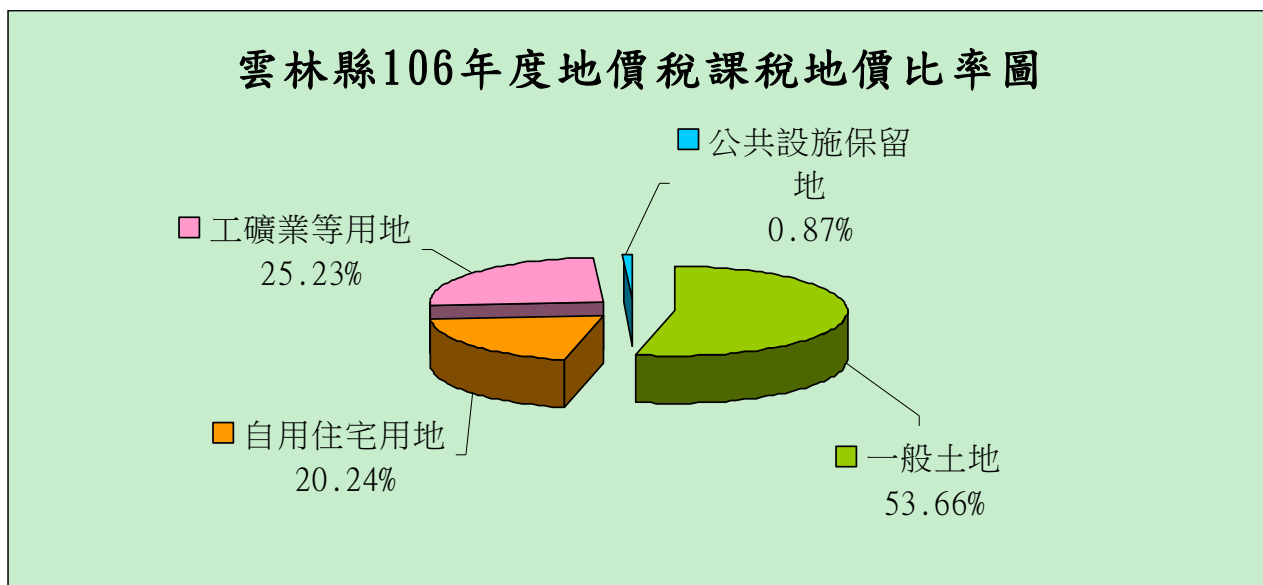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9 億 5,593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6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383 萬〔1.76%〕，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新車領牌數增加。

（三）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53.66%，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等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圖 4〕

本縣 106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14 億 8,377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80%，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556 萬 9 千元〔2.46%〕，其稅收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受預算額度較少所致。

〈圖 4〉



（四）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

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06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3 億 8,797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33.80%，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3 億 3,688 萬 4 千元〔32.05%〕，稅收超徵原因為萬有紙廠法拍案核定稅額 1 億 9 仟萬餘元於 106 年 9 月份分配繳庫，加上 12 月徵起多筆工業區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之大額案件，稅額合計近 7,000 萬。，致實徵數較預算數及上年度增加。

（五）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砌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

本縣 106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41.50%，次為油槽占 22.42%，加強磚造占 14.03%，其後依序為鋼骨造、鋼鐵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磚石造、其他。〔詳圖 5〕

106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6 億 8,912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9.14%，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8,341 萬 8 千元〔5.20%〕，其稅收短徵原因為預算數較多，較上年度增加為今年大額清查稅額入帳，致實徵淨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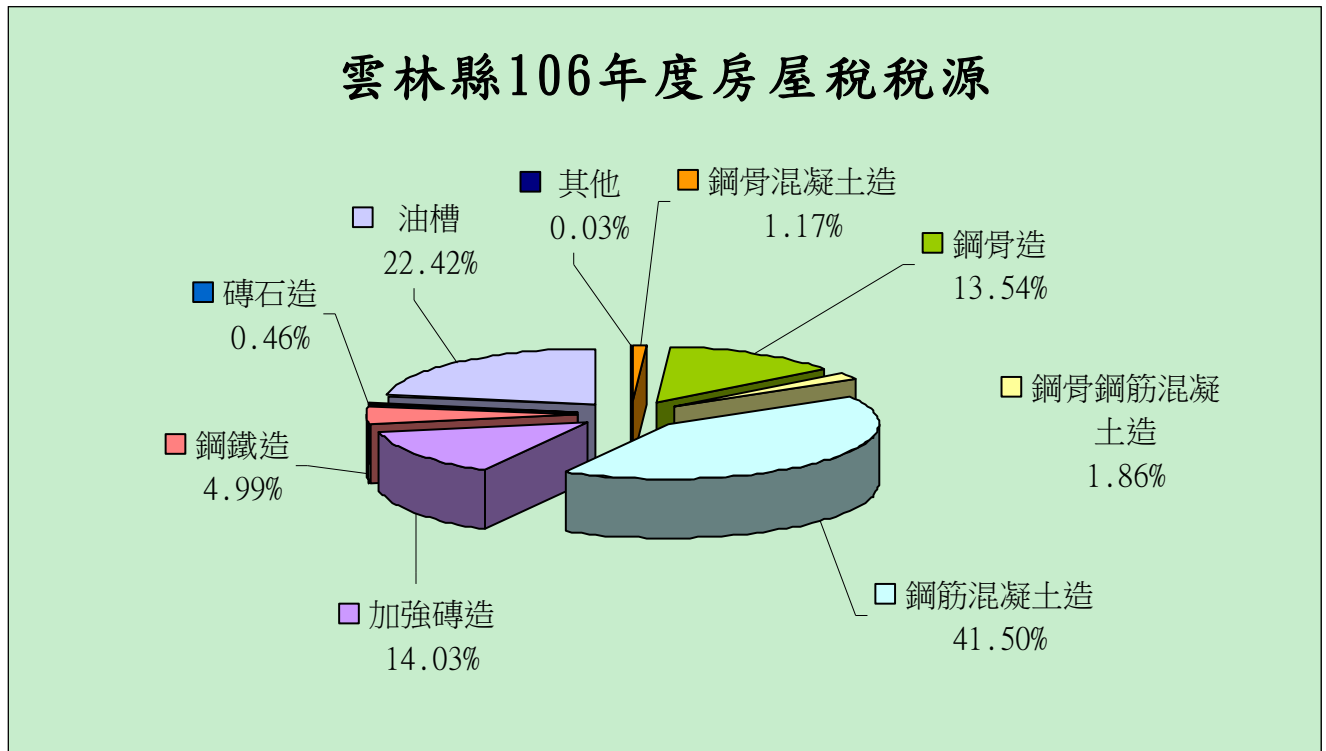
〈表 2〉

雲林縣106年度房屋稅稅源

單位：千元，平方公尺

項 目	棟 數	面 積	課 稅 現 值
合 計	171,774	41,611,993	105,855,467
鋼骨混凝土造	147	391,034	1,240,024
鋼 骨 造	3,477	4,535,570	14,333,071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214	579,722	1,972,030
鋼筋混凝土造	81,394	18,523,451	43,923,582
加 強 磚 造	71,060	12,570,988	14,851,708
鋼 鐵 造	9,596	4,160,353	5,281,080
磚 石 造	4,882	780,582	490,305
油 槽	425	-	23,734,518
其 他	579	70,293	29,149

〈 圖 5 〉



(六) 娛 樂 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業、視聽視唱業（KTV、MTV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圖6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電子遊戲機最高，占28.56%，次為機動遊藝樂園（劍湖山）占27.46%，再次為視聽視唱業（KTV、MTV）占22.56%、其他占19.35%、電影占1.24%、高爾夫球場占0.51%、臨時公演占0.31%、有節目餐飲業占0.01%。娛樂業家數除臨時公演及其他增加外，其餘均呈現持平或減少狀況，其中視聽視唱業（KTV、MTV）減少7家、電子遊戲機減少10家、電影、高爾夫球場、有節目餐飲業及機動遊藝樂園持平。

106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2,547萬7千元，預算達成率為106.16%，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46萬3千元（1.85%），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則為受大型遊樂場娛樂稅收增加影響，致實徵數較為增加。

〈表 3〉

雲林縣 105、106 年度娛樂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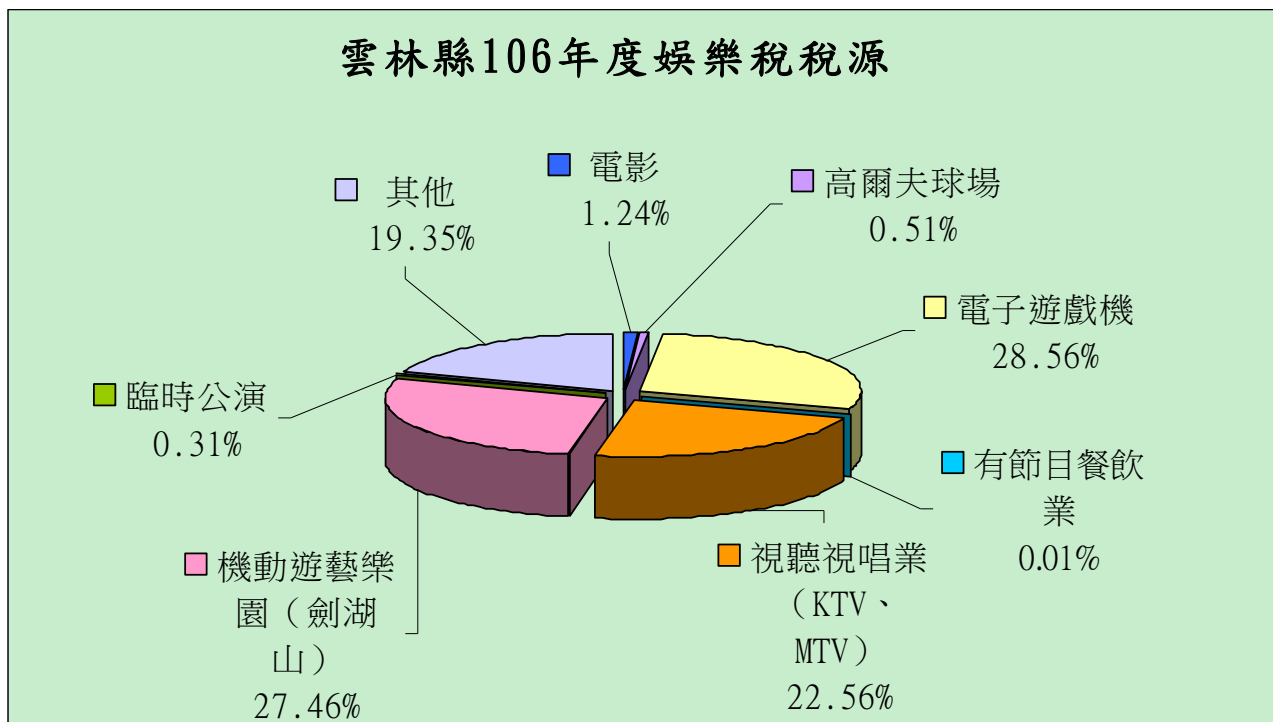
單位：家（件）

年度及業別	電影	高爾夫球場	電子遊戲機	有節目餐飲業	視聽視唱業（KTV、MTV）	臨時公演	機動遊藝樂園	其他
105 年度	2	3	101	1	172	4	1	140
106 年度	2	3	91	1	165	7	1	176

註：

1. 為該年度 12 月份資料。
2. 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免徵娛樂稅。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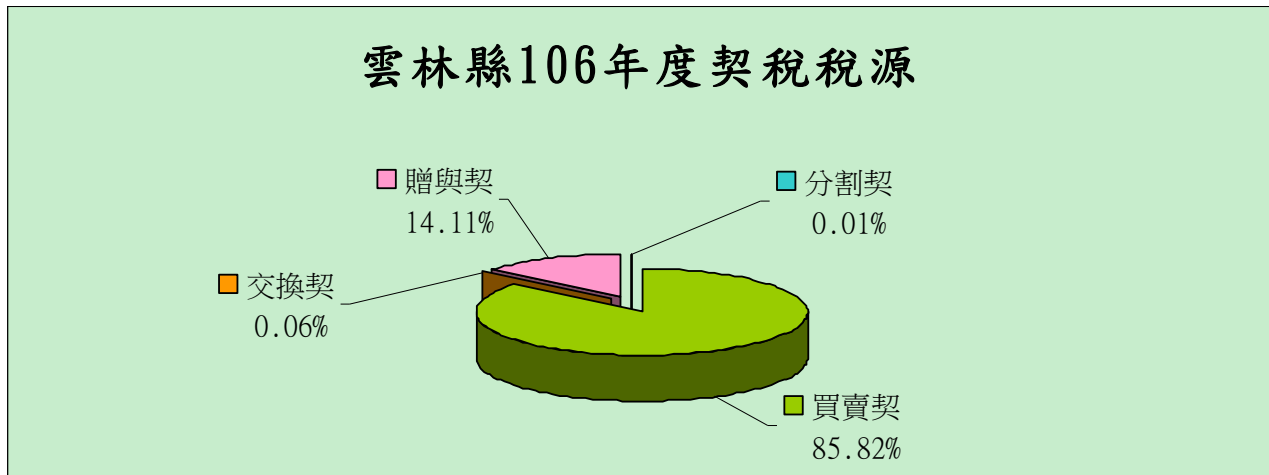


（七）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 106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7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85.82%，次為贈與契占 14.11%，交換契占 0.06%，分割契占 0.01%。

106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5,966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31.8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4,121 萬 2 千元（34.79%），其稅收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房屋標準價格調高，進而提高新建房屋的契價，以及買賣件數增加，致實徵淨額增加。

〈圖 7〉



三、欠稅清理

本縣 106 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 830,132 件，金額為 76 億 8,709 萬 6 千元，106 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 727,456 件，金額 68 億 1,368 萬 4 千元，減免註銷件數 4,559 件，金額 5 億 1,382 萬 7 千元，逾徵收期間件數 246 件，金額 4 萬 6 千元，逾執行期間數件數 1 件，金額 2 萬 5 千元，逾核課期間件數 2,341 件，金額 322 萬 3 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 95,529 件，金額 3 億 5,629 萬 1 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 11.51%，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 4.63%。〔詳表 4〕

106 年度未徵數件數以地價稅 47,302 件最多，占 49.52%，次為使用牌照稅 35,117 件占 36.76%，再次為房屋稅 10,400 件占 10.89%；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 1 億 5,782 萬元，占 44.30%最高，次為地價稅金額 9,581 萬 6 千元，占 26.89%，再次為房屋稅金額 5,329 萬元，占 14.96%。〔詳表 5〕

106 年度未徵數金額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最多，占 42.06%，其中尤以使用牌照稅之比率最高，占該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之 72.11%。〔詳表 5〕

表4

106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 註銷數		逾徵收 期間數		逾執行 期間數		逾核課 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估查(核)定開徵 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30,132	7,687,096	727,456	6,813,684	4,559	513,827	246	46	1	25	2,341	3,223	95,529	356,291	11.51	4.63
地價稅	277,631	1,857,557	227,851	1,488,091	344	270,847	10	9	1	25	2,123	2,769	47,302	95,816	17.04	5.16
土地增值稅	16,084	1,593,678	14,743	1,392,699	916	162,095		-			-	-	425	38,884	2.64	2.44
房屋稅	196,830	1,749,453	185,742	1,689,828	531	6,261	12	3			145	71	10,400	53,290	5.28	3.05
使用牌照稅	311,538	2,185,721	273,733	1,956,768	2,396	70,716	220	34			72	383	35,117	157,820	11.27	7.22
契稅	6,003	167,403	5,767	159,890	111	2,428	-	-			-	-	125	5,085	2.08	3.04
印花稅	14,865	102,566	14,526	100,930	139	854		-			-	-	200	782	1.35	0.76
娛樂稅	7,181	30,718	5,094	25,478	122	626	4	0			1	0	1,960	4,614	27.29	15.02

表5

106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件、元

項目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 未送達 未徵數		未逾 限繳日 未徵數		行政 救濟 未徵數		分期繳 納 未徵數		特殊原因 未徵數		送達未逾 滯納期欠 稅數		移送執行 未結欠稅 數		取得執行 憑證欠稅 數		其他欠稅 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5,529	356,291	19,393	55,991	2,904	43,441	27	47	-	-	11,007	2,847	760	2,848	15,938	94,816	43,574	149,868	1,926	6,433
地價稅	47,302	95,816	18,537	44,299	452	2,083	27	47	-	-	9,795	2,291	23	88	3,950	19,137	12,676	21,776	1,842	6,096
土地增值稅	425	38,884	112	9,061	310	28,393		-	-	-		-		-	3	1,430		-		-
房屋稅	10,400	53,290	173	749	408	3,687	-	-	-	-	754	277	96	800	3,722	31,266	5,195	16,236	52	276
使用牌照稅	35,117	157,820	503	1,720	1,395	3,584		-	-	-	458	279	634	1,938	8,013	42,164	24,089	108,076	25	58
契稅	125	5,085	3	32	113	4,817		-	-	-		-		-	9	236				-
印花稅	200	782	11	9	189	772		-	-	-		-		-		-		-		-
娛樂稅	1,960	4,614	54	121	37	105	-	-	-	-		-	7	22	241	583	1,614	3,780	7	3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
(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特別稅及罰緩。

四、檢討與建議

(一)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之狀況及免稅房屋之減免事實，勾稽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以增加稅收。

- (二) 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 (三) 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 106 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與監理單位之聯繫，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並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以降低欠稅，增加稅收。
- (四) 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 106 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與地政機關、戶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行處、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